

收文編號：1100003856

議案編號：1100503071008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190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00823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檢陳「研擬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羅美玲、立法委員黃世杰、立法委員王美惠、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主計室、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災害搶救組）

## 內政部消防署

「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

### 書面報告

## 壹、 立法院審議內政部110年度預算審查內容

由於行政院108年10月宣布開放山林後，加上疫情封閉國境影響，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108年全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206件，109年至8月底為止已達295件。而自108年政策宣布以來，同步宣示召集各地方政府討論修正登山自治條例，原預定於109年檢討修正「使用者付費」相關配套作法，時至今日，相關措施，只聞樓梯響，但山域事故案件仍持續頻傳。爰要求內政部應就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制度，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 目前辦理情形

- 1、 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業於108年12月27日函頒「直轄市、縣政府修正登山活動或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建議事項」，並於109年6月底完成引導已訂有相關自治條例之2直轄市政府及4縣政府進行檢討或修正。
- 2、 截至110年3月底，修正情形如下：
  - (1) 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參考建議事項修正，並送交議會審議；花蓮縣政府參考建議事項修正，送交縣府法制作業。
  - (2) 臺中市、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維持現有違規處罰及救援費用收取條文。

## 壹、 持續辦理情形

本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為因應浮濫求援情節，於110年2月20日進行研商，經審酌地方政府轄區特性及需求，於3月12

日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山域事故浮濫求援現象處理措施」(草案)，請各消防機關就內容審視，俟確立後函頒施行，以符社會大眾對於「濫用者付費」期待，相關重點如下：

- 1、為降低民眾浮濫求援亂象，消防機關將就轄內山域事故分析進行公開及宣導，並促請教育及山域管理機關滾動策進相關教育及配套措施。
- 2、已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之縣市，就事故熱點調整管制山域範圍，以適用可究責民眾輕忽或浮濫求援情節，並增列浮濫求援處罰要件(如未攜帶具有定位功能之通信器材、份量足供該次登山活動所需之糧食及飲水；或未穿著足以禦寒保暖之衣物、具包覆性之鞋具等致生事故求援者。)
- 3、至未訂有自治條例之縣(市)消防機關，依施政目標與地方特性，參考本署所提自治條例修正建議事項評估研訂，或參考「規費法」規定，會商相關規費主管機關，研擬濫用山域事故救援(護)資源收費規範。
- 4、另考量相關法制作業尚需行政作業時程，針對登山民眾為貪圖免費救護人員揹負或載送下山等非緊急救護案件報案，或請求緊急救護案件，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或逕行離去之情節，建議已定濫用救護資源規範之消防機關審酌，依所定自治法規收取費用，以遏止是類濫用救護資源態樣。